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民科字第 110000076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31 號原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被告義祥工業社、李義祥、東新營造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，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第 5 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 3、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 110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開庭。

二、本次開庭在民事第一法庭及延伸法庭設置旁聽席，記者旁聽席 6 席、民眾旁聽席 20 席，其中記者旁聽席 2 席及民眾旁聽席 8 席開放現場排隊報名外，其餘均開放網路登記報名。非經法官許可不可使用 3C 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記者席旁聽證及民眾旁聽證發予，均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二)網路登記自 110 年 7 月 1 日(星期四)至 7 月 21 日(星期三)止，在本院網站 https://hldl.judicial.gov.tw/Observer/ 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限登記 1 次。

(三)公告取得旁聽者，請於 7 月 26 日下午 2 時 20 分至 2 時 50 分於本院花蓮簡易庭開庭報到處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佩戴口罩、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，依旁聽證編號及區域入座，旁聽證於離開法庭時交還。

院長許仕楓